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不保事項

最新維護日期：2025.05.08

人壽保險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金喜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美添鴻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雙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之終期保單紅利之解約紅利。</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雙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之終期保單紅利之解約紅利。</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e 通定期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千 萬傳家遞減定期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 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 期給付型)</p>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享 e 通小額終身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e 起健走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 力成家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 力保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 福企滿貸遞減定期壽 險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 福企滿貸定期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二十四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費退還給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福企滿貸定期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四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二十五條</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福企滿貸遞減定期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二十四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網路投保一年定期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因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或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一年定期壽險 |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費退還給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批註條款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七)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二)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三)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四)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 同本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 同主契約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 無 |

傷害保險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放心保倍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福氣保倍三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千萬傳家遞減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享 e 通小額傷害保險附約</p>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e 起健走一至六級意外 失能扶助保險附約</p>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 第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 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p>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加值傷害保險(甲型、乙型、丙型、丁型)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網路投保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保險意外傷害給付附加條款 |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傷害保險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得意人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p>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有靠3防癌三年定期健康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e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p>除外責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 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e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p>除外責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 <p>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行為、毆鬥行為（正當防衛不在此限）、麻醉或酗酒所致之事故。</p> <p>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燒或輻射。</p> <p>四、 從事汽車、機車、自由車或特技表演、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賽馬、拳擊之競賽或表演期間。</p> <p>五、 吸食毒品、迷幻劑或興奮劑等違法藥品。</p> <p>六、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量出血、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毒血等九項合併症，不在此限。</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p>除外責任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癌症暨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事故。 四、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乙、丙型) | 除外責任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 <p>除外責任</p> <p>第八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癇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p> <p>一、 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p> <p>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 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p> <p>四、 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癌症暨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健康保險附約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 <p>除外責任</p> <p>第八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 除外責任 第八條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癩症。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成本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資型商品

投資型壽險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滿意足變額萬能壽險 |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滿意足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寶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寶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期滿鑫喜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期滿鑫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年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滿福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 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滿福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年華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年華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色榮耀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色榮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載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載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動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動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好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好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旺旺來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旺旺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好富足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好富足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大智富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大智富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好富利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好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 100 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p>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變額萬能壽險</p>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級達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級達人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零極限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鑫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鑫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

投資型年金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滿意足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滿意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寶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寶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年華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年華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p>除外責任</p> <p>第三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p>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 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除外責任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色榮耀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色榮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載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載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年年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年年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越極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撲滿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好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好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好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動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鑫動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旺旺來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旺旺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滿威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大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大智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華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積富享退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積富享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好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好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零極限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級達人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級達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鑫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無 |

投資型商品批註條款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六)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五)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三)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四)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二)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八)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滿福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十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九)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七)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六)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四)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三)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調整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四)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停利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九)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相關費用調整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八)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七)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六)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二)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三)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九)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六)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變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滿載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彈性交付之非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商品名稱 | 不保事項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扣除方式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富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